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有價證券之公開收購（中）

一兼論公平法之結合申報

四、其他依法須申報之情形

公開收購人辦理公開收購，除依據證交法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須向金管會申報外，若涉及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申報；若符合公平法所定之事業結合門檻，亦須向公平會申報。對於涉及須經其他機關（如投審會、公平會）核准或申報者，係採同時送件，分別審查原則。

（一）投審會之申報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8 條：「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依據前述投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即為該條例所稱之投資。

（二）公平會之申報

事業之結合有為擴大生產規模、獲取規模經濟利益而為「水平結合」，亦有為掌握上游生產要素或下游銷售通路而為之「垂直結合」，尚有為延伸經營版圖、跨足其他市場領域而採行「多角化結合」¹，除前述原因外，亦不排除事業可能出於其他原因而採行結合策略²。公平法之結合申報係採事前申報異議制，意即事業為結合時，須事先向公平會申報其結合計畫，公平會於法定期限前若未提出異議，則該結合事業即可依其結合計畫合法逕行結合，公平會不得加以禁止³。

A. 事業須否為結合申報之檢視

Step 1: 符合結合之定義（公平法第 10 條）

「結合」係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與他事業合併。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

¹ 參照公平會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3301 號發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以下稱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2 點，「水平結合」係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者；「垂直結合」係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上、下游關係者；「多角化結合」係指參與結合之事業非屬水平競爭關係及上、下游關係者。

² 汪渡村，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6 版，五南，2015 年 10 月，頁 49。

³ 同前揭註 2，頁 60。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Step 2: 符合結合須申報之門檻 (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

1. 事業結合時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3。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 1/4。
3.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縱符合結合須申報之門檻，但若有公平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因該等事業結合並未改變市場結構或未對市場競爭產生影響，無結合管制之必要，故無須申報。

B. 公平法第 11 條「銷售金額」之標準及計算⁴⁵

1. 銷售金額：指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
2. 銷售金額之計算
 - (1) 事業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銷售金額
 - (2) 「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應一併計入。
3. 應提出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 (符合要件 a 及要件 b)

參與結合之事業	參與結合之事業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要件 a)	與其結合之事業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要件 b)
非為金融機構事業	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	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為金融機構事業	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	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4. 相較於銷售金額之計算具有客觀衡量標準，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就相關市場之界定及占有率之計算，事業與主管機關間可能存在歧異、易生紛爭。

⁴ 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⁵ 參照公平會 2015 年 3 月 9 日公綜字第 10411602031 號訂定之「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C. 結合申報之審查期間（公平法第 11 條第 7~9 項）
 原則上自公平會受理完整申報之日⁶起算 30 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60 日，此外，事業於公平會審查期間不得為結合。
- D. 公平會對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⁷

1. 結合案件審查

(1) 簡化作業程序（適用案件類型參見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7 點）

(2) 一般作業程序

a. 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參見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9 點）

公平會原則上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應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之情形（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10 點）：

(a) 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 2 分之 1

(b) 相關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 3 分之 1

(c) 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 4 分之 3

第 ii 款或第 iii 款之情形，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應達 20%。

b. 垂直結合申報案件（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參見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11 點）

c. 多角化結合申報案件（多角化結合是否具有重要顯著競爭可能性之判斷參見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12 點）

2. 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13 點）

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申報事業得提出下列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供公平會審酌：(1)經濟效率、(2)消費者利益、(3)參與結合事業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4)參與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5)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

3. 對申報結合案件之處理方式⁸

不異議

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公平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結合。

⁶ 依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係指公平會受理事業提出之申報資料符合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且記載完備之收文日。

⁷ 結合申報處理原則，同前揭註 1。

⁸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6 版，公平交易委員會，2015 年 7 月，頁 69、70。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發縮短通知	依公平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公平會對不異議之結合申報案件，於必要時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收到縮短通知後即可進行結合，無待 30 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禁止結合	若結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公平會將書面通知禁止結合。
發延長通知	若公平會自受理完整申報之日起算 30 日內，依現有資料尚難判斷「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究係大於或者小於「整體經濟利益」，而須進一步瞭解市場結構與對整體經濟利益所產生之影響，得依公平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通知申報事業延長審理期間。

※若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不得禁止其結合，惟公平會得對其決定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⁹。

五、公開收購之條件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應記載之收購條件大致如下：

(一) 公開收購期間：

原則上不得少於 20 日、多於 50 日（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

※ 公開收購期間之義務：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期間有不得於市場買進之義務，違反者應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證交法第 43 條之 3）

(二)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公開收購之數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似無上限之限制。惟公開收購人設定下限時，不宜低於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之 5% 方屬合理（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

(三) 公開收購對價：

得以現金、國內發行之有價證券、外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為對價

(四) 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⁹ 公平法第 13 條、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14 點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五)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1. 公開收購條件不得為下列變更（證交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 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2. 此外，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違反者公開收購人應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證交法第 43 條之 2 第 2 項）

六、公開收購之結果

(一)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¹⁰

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惟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又若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應向所有應賣人依同一比例購買。

(二) 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應賣數量如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或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情形而未取得核准或申報生效，則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原向應賣人所做之要約全部撤銷。再者，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第 3 項：「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¹⁰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3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